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 4、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 5、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6、重庆康华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22 人，注册会计师 12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15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重庆康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重庆康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庆康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重庆康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工作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结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审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重庆康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